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28.7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99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4 家，审计收费总额 4.88 亿元，服务范围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陈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林宗揆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田勔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4）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邓小勤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3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朝阳科技、新劲刚、思泰克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持平。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过程中，容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容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过程中，容诚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工作情况

容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容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特此报告。